

延津县丰庄镇卫生院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延财招标采购[2025]016号.

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21

采购人:延津县丰庄镇卫生院

代理机构:河南星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延津县丰庄镇卫生院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16 号

（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21）

采购人：延津县丰庄镇卫生院

代理机构：河南星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延津县丰庄镇卫生院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丰庄镇卫生院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16 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 21）

2.项目名称：延津县丰庄镇卫生院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延津招标采购 -2025-21-1	延津县丰庄镇卫生院康复科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650000.00	16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康复科医疗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生产,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产品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销（代理）商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应具备上述

对制造商的相应资质要求。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3.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6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6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监督管理机构及电话：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海涛 电话：1351373393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延津县丰庄镇卫生院

地 址：延津县丰庄镇

联 系 人：刘院长

电话：182373876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星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 98 号金谷枫上 9 楼 910 室

联 系 人：邱旭

电话：188124632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旭

电 话：18812463277

河南星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延津县丰庄镇卫生院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采 购 人：延津县丰庄镇卫生院
		代理机构：河南星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海涛 电话：13513733938
4	采购预算及供货期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650000.00 元 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价格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公告时间 递交地点：同公告地点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一人及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四人组成。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9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248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2	付款方式	货物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后一年后付清

23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本项目对应所属行业为：工业。
2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5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26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审专家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7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本采购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体现对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应及时安装到位并对相关设施给予及时免费的培训的相关承诺，提供法人签章及公章，提供扫描件在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8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3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

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

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22.2 未按规定报名或报名时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4. 开标

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告知投标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

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7.3.7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

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样本

合 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河南星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或_____日历日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_____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货物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后一年后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谈判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

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向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医用诊疗床 (电动升降 bobath 床)	1	1.产品为一折两段床，段位分为头段及腰腿段两部分。 2.床面总规格（长×宽）： (1)床面 2040mm×1120mm； (2)头段：720mm×1120mm； (3)腰腿段：1300mm×1120mm； 3.床体头段的角度可调范围为：0～80°，误差±5°。 4.床体升降高度可调：450mm～920mm。 5.床体动态升降最大承重 205kg，最大静态承重 410kg。 6.床体具有由患者停止床功能控制的装置。
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	1	1.本产品主要由软件、传感器及训练架组成； 一、软件 2.本产品具备蓝牙连接功能； 3.软件可对患者的平衡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推荐适宜的平衡训练角度，制定合适的训练计划； 4.软件中有多种游戏类型可选，每种游戏类型可根据患者的平衡能力选择适当的难度； 二、硬件 5.本产品配备超大尺寸一体机，游戏训练体验更佳； 6.训练架采用双轴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安全稳定； 7.*训练架在竖直方向摆动角度分为 3 档可调，分别是 0°、6°、11°，实现静态与动态平衡训练； 8.*训练架的摆动阻力分 5 档可调，实现动态平衡进阶训练，满足不同阶段的患者的治疗需求； 9.训练架垂直方向高度可调，调节范围为 0~33cm，误差为±10%； 10.训练架的高度调节方式为气弹簧调节； 11.训练架的承载能力：脚踏板最大承重为 2000N；腰部固定带的最大承重为 1000 N； 12.训练架的脚部固定装置使用弹簧开关设计，一踢一踩即可开关该装置。

智能砂磨板	1	1、提供包括上肢伸展训练、上肢整体肌力训练、上肢关节活动度训练在内的至少 3 种训练模式 2、提供不少于 9 种常用砂磨板训练轨迹，至少包括单方向、往返方向、多方向组合、直线、规则曲线等轨迹，且各种轨迹可以随意组合和设定训练次数 3、提供自定义曲线设置，可根据需求自行设定曲线轨迹 4、7 寸高灵敏度触摸屏 5、不少于 384 个光点阵列，间距小于 4cm 6、提供 4 种智能磨具，提供阻尼训练，增强患者肌力 7、提供声控引导训练模式，可以根据声音提示进行轨迹跟踪训练 8、气动弹簧角度调节装置，角度 0°到 60°可调 9、光点可显示颜色不少于 3 种且可以混合显示 10、训练过程中提供光电轨迹方向提示，指引患者按照特定方向训练 11、自动记录训练轨迹，训练结束后自动计算得分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	1、具有双路电疗输出通道，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可同时满足 2 名患者治疗。 2、仪器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应不大于 80mA。 3、特制双向脉冲方波，脉冲频率范围 20Hz~100Hz。 4、采用微秒级脉宽，且脉宽在 100μs~400μs 范围可调。 5、具有脉冲上升/下降时间自定义功能，提供肌肉生理性收缩的适应阶段，避免电流突变，使治疗舒适安全。 6、脉冲的通断时间分别可调，可调节输出与放松时间占比，预防肌肉疲劳，满足不同程度吞咽功能障碍患者需求。 7、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醒功能，治疗时间调节范围：1min ~ 99min。 8、*具有手持电极，可进行移动式口腔内/外电刺激，且可更换多种电极头（包括但不限于棉签电极、单球电极、双球电极、板状电极等）。 10、电刺激手柄供治疗师操作，可按治疗需求控制电流输出的持续时间，通过手柄上的按键掌控刺激时间。 11、可适配 2 组固定式贴片电极，且具有电极放置图示，用于进行面颌部及颈部的经皮电刺激。
言语训练卡片	1	用于失语症患者恢复对言语的认知感知训练。 规格：40×26×10 内含：呼吸放松训练一本，舌尖侧推运动一本，发声放松训练一本，共鸣放松训练一本，构音语音能力评估一本，训练手册一本，早教机一台。 用途：用于失语症患者恢复对言语的认知感知训练

脑循环电刺激仪	1	1.两通道头箍电刺激搭配四通道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 2.头箍式电极可调节, 适用不同头围人群; 3.液晶触摸屏+一键飞梭。 4.头箍电刺激装置脉冲宽度 $400\mu s \pm 120\mu s$, 脉冲周期 $18ms \sim 46ms$, 频率 $21Hz \sim 56Hz$; 5.头箍电刺激装置输出强度 $0mA \sim 30mA$ 可调; 6.8 种内置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处方; 7.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装置脉冲频率 $4000 \pm 400Hz$, 调制频率在 $0.03 \sim 1.2Hz$ 范围内; 8.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装置输出强度 $0mA \sim 100mA$ 可调; 9.治疗时间 $1 \sim 99min$ 连续可调, 步长 $1min$; 10.开路报警功能, 确保治疗安全。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	1.八路电流输出可选, 每路可连接二个电极片; 2.5.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3.脉冲宽度 $80 \sim 400\mu s$ 范围内可调, 调节步长 $10\mu s$; 4.频率 $1 \sim 180Hz$ 范围内连续可调, 步长 $1Hz$; 5.仪器的上升时间: $0s \sim 2s$, 步长为 $0.5s$; 6.仪器的维持时间: $0s \sim 20s$, 步长为 $1s$; 7.仪器的下降时间: $0s \sim 2s$, 步长为 $0.5s$; 8.仪器的断电时间: $2s \sim 50s$, 步长为 $1s$; 9.治疗时间 $1 \sim 99min$ 可调, 步长 $1min$, 默认 $20min$; 10.最大输出电流: $140mA$(峰值电流), 步长 $1mA$; 11.具有同步/异步输出功能; 12.开路报警, 过电保护确保治疗安全。
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1	1.四通道输出可选, 每通道可连接 4 个电极片; 2.5.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3.8 种内置处方, 也可自定义处方; 4.脉冲宽度 $100 \sim 500\mu s$ 范围内可调, 调节步长 $10\mu s$; 5.输出周期 $1 \sim 2s$ 连续可调, 步长 $0.1s$, 精度 $\pm 10\%$; 6.延迟时间 $0.1 \sim 1.5s$ 连续可调, 步长 $0.1s$, 精度 $\pm 10\%$; 7.治疗时间 $1 \sim 99min$ 可调, 步长 $1min$, , 精度 $\pm 2\%$, 默认 $15min$; 8.输出强度: $0 \sim 140mA$ (峰值电流范围) , 步长 $1mA$; 9.开路报警, 确保治疗安全。
干扰电治疗仪	1	1.两路六组 (共 12 个电极) 输出, 一路 4 组通道, 一路 2 组通道, 共有 6 组通道。可三维、二维输出相互转换, 最多可治疗 6 个部位, 可进行平面和立体动态干涉;

	2.吸附式电极，负压吸引压 80~300mmHg 连续可调； 3.吸引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快速、中速、慢速）和自动模式。 4.吸引压智能调节，治疗停止后自动降低到 30mmHg，便于取下电极，1min 后自动变为 OFF，20s 后又变为上次治疗所设定吸引压值； 5.顶板自动加热功能，方便寒冷时使用，可加热浸湿的电极，避免湿式电极刺激皮肤； 6.输出波形（治疗波形）为正弦波、正弦调制波； 7.*输出频率（基频）为 1kHz~11kHz 可调节，步长 0.5kHz； 8.差频频率在 0.1~200Hz 可调； 9.输出电流有效值应在 0mA~100mA 范围内连续可调；最大值 50/75/100mA，3 档可设置，保障治疗安全和有效性。 10.具有三种干扰电模式包括：静态干扰、动态干扰、复合干扰 11.具有五种预调制电流模式包括：连续、断调、交调、间调、扫引。 12.动态节律为 4-10s 可调。 13.差频变化周期为 15s~30s 可调，步长 1s 14.*差频变化范围为：低、中、高、极高、低高、广域、超广域以及自定义。 15.8 个调制中频可自由调节，亦可以和平面干扰、立体干扰、八级联动自由组合。 16.可最多同步 3 组平面干扰。 17.可最多同步进行（1 组）立体干扰 18.具备两组（1 组）八级联动功能。八级联动功能：8 个电极同步工作，包含向上、向下、循环、往复四种联动模式可选 19.具有方案库功能，每个方案具有多图操作教程 20.具有自定义方案保存功能，可以个性化定制治疗方案并保存到方案库。 21.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防止击伤患者及无效治疗； 22.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顶板加热双重温度保护。
--	---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	1.独立双通道输出，双通道联动输出，输出参数可独立调节； 2.智能化触控操作系统，五大模式自由切换； 3.10.4 寸彩色液晶中英文触摸屏； 4.波长范围：600nm~1600nm； 5.功率调节：10%~100%连续可调，步长为 5%，19 档位可调； 6.治疗时间 1-20min 范围内可调，调整步距为 1min，治疗时间结束时有声音提示； 7.峰值时间 1~9s 可调，低值时间 1~9s 可调； 8.5 种治疗头可供选配； 9.治疗头最大输出光功率为 2900mW。 10.*手控停止开关：配备病人手控停止装置
磁振热治疗仪	1	1.将交变磁场、生物磁振、温热三种物理因子相结合进行同步治疗，可渗透到皮下组织深处，达到消炎、消肿、镇痛的作用。 2.具有包括但不限于消炎、消肿、镇痛三种治疗模式，适用于不同病情的精准治疗。 3.*软件含有内置处方，具有三种治疗模式共 13 种处方，可达到对不同部位不同病程的精准治疗。 4.每种处方的治疗模式至少包括急性期、亚急性期、慢性期。 5.独立双通道输出，双通道参数可独立调节，可同时治疗两个患者或部位。 6.输入功率：300VA。 7.具有至少三种治疗导子，颈肩型、标准型、肩膝型。 8.治疗垫表面温度 40℃~58℃连续可调。 9.具有无热模式，适用于炎症损伤急性期治疗。 10.具有磁感应强度可调功能，调节范围 100~500Gs。 11.*具有单频率振动模式，振动频率在 30~60Hz 范围内连续可调；含有至少 4 种通断模式，通断比为连续、2:1/2:2/2:3。 具有多频振动模式，振动频率在 30~60Hz 内循环扫引，可避免治疗耐受；单周期内振动时间 5s，有不少于 4 种的通断比可调节。 12.治疗时间 1~99min 连续可调，步长为 1min，治疗结束时，声音提示。 13.具备设备物联功能，能够有效提供设备管理数据。

空气波压力 循环治疗仪	1	1.可以同时连接 2 个 4 腔气囊; 2.6 种专业的气压治疗模式可选; 3.设备压强可在 5-25Kpa (38-188mmHg) 范围内连续可调, 气压单位 Kpa 和 mmHg 可进行转换; 4.治疗时间 1min-99min 连续可调, 满足临床上的治疗需求; 5.叠加式双层结构气囊; 6.具备实时压力监测功能; 7.充气过程中, 如若外界压力过大则自动泄压保护; 8.若在充气时, 突然出现停电、断电的现象, 仪器会自动泄压保护; 9.气囊已经通过中国药监局 (NMPA) 认证。
生物反馈神 经肌肉刺激 治疗工作站	1	1.设备治疗通道数量≥ 8 个, 其中电刺激和生物反馈同步治疗通道数量≥ 4 个, 8 通道神经肌肉电刺激通道, 独立的治疗通道, 可独立或同步调节刺激强度, 可同时多部位治疗互不干扰。 2.具有 2 分 30 秒生物反馈神经肌肉肌力功能评估检测系统, 通过比对评估模式, 对肌肉的张力、收缩力、耐力进行评估检测, 自动生成报告单。 3.EMG 检测范围: 2-2000uV。 4.测量灵敏度: $\leq 1\mu V$。 5.系统噪音: $\leq 1\mu V$。 6.通频带宽: 20Hz ~ 500Hz(-3dB)(不包括陷波波段)。 7.差模输入阻抗: $\geq 5M\Omega$。 8.共模抑制比: $\geq 100dB$。 9.*至少包含单面波、双面波、交互波等电刺激输出波形。(提供产品技术要求、第三方检测报告、官方彩页等相关证明文件) 10.电刺激脉宽: 50-800us 可调; 11.电刺激频率: 1-400HZ 可调; (可做频率为 1Hz 和 4Hz 交替的内啡肽镇痛及肌肉痉挛放松和频率超过 100Hz 的 TENS 止痛电流); 12.电刺激强度范围: $\geq 90mA$ 可调。 13.治疗模式至少包含: 电刺激(循环电刺激)、触发电刺激、生物反馈、反馈刺激等。 14.触发电刺激治疗模式具有自动阈值和手动阈值设置功能。 15.具有肌肉耐力训练、肌肉放松训练, 痉挛肌治疗、双部位生物反馈训练、肌肉协同性训练治疗等特殊治疗方案。 16.预置不少于 10 个针对不同神经肌肉训练需要的多媒体场景动画治疗方案, 提高患者治疗依从度与患者治疗效果自我评价。 17.自主化治疗方案及治疗参数编辑功能: (刺激波形, 输出电流, 脉冲宽度、脉冲频率, 上升下降时间、休息时间、循环次数) 用户均可自编程, 独有的个

		性化方案制定。 18.具有治疗部位（肩颈、上肢、腰腹、下肢等）电极片贴放示意图，确保操作准确性。 19.病人信息与数据管理：记录每一位病人的治疗全过程，可进行储存、查看、评估报告打印。 20.可自定义编辑电刺激治疗参数和方案，包括刺激波形、输出电流、脉冲宽度、脉冲频率、输出波形的上升下降时间、刺激时间、间隔时间。 21.动态参数调整：治疗中动态调节电刺激输出频率和脉宽。增加患者的治疗精准度与适应性。 22.具有异常情况语音警报和文字提示功能。 整机一体化结构，18.5 英寸大屏幕显示，显示器可 180°度旋转，方便医患双方观看显示屏幕
振动理疗仪	1	1.采用高品质电机，保证稳定输出。 2.可伸缩式理疗头，治疗时振动连续输出，可加快局部代谢速度有效缓解疼痛及降低肌张力改善肌肉紧张。 3.采用低压供电方式，保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且可长时间连续使用。 4. 钛合金材质理疗头，与人体接触时不发生变形，有效保障治疗深度和设备寿命。 5. 治疗手柄配备硅胶皮套，便于抓握和防止操作者烫伤。 6.为机械性冲击治疗设备，电机转速：900、1800、2700、3600rpm 四档可调，转速误差±5%，有效针对临床不同需要促进肌肉力量募集或降低肌张力。 7.治疗头振动幅度可达 6mm，误差±10%，治疗深度可达 0-60mm，表层和深层组织均可治疗。 8.按摩头直径：φ15mm，φ25mm，φ35mm，允差±5%。 9.噪声：正常工作时，电机运转平稳，无异常声响，噪声以声级计“A”级计权，其值应≤60dBA。 10. 设备重量为 2.5kg，整体重心于机头部位，最大程度降低手柄尾端振动幅度，治疗时设备重量施加于人体，无需操作者费力施压，轻松来回移动，便捷省力操作。 11. 电源输出线与主机连接牢固可靠，最大承受拉力不小于 5kg。 12. 过压力保护功能：外施加压力超过预设值将自动断电保护，保护操作者及患者。

吸附式点刺激低频治疗仪	1	1.立式一体机，四脚轮独立制动； 2.内嵌 10.1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并配备无级飞梭旋钮，操作精准快捷； 3.内嵌电压电流导光柱，可实时显示治疗电压和电流，增强患者治疗过程中的视觉反馈。 4.≥2 种基础波形，采用的双向脉冲方波及单向双峰波，临床适用范围更广。 5.频率覆盖范围广，脉冲频率范围：1Hz ~ 999Hz； 6.仪器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应不大于 50mA，有效预防电灼伤，保障患者安全； 7.可输出高压低频电流，电压峰值不大于 300V，模拟针灸疗法，治疗深度较传统低频电刺激更深。 8.特制吸附式锥状电极，模拟传统针灸疗法，点状刺激更为集中，镇痛效果好；吸附式电极有利于临床对于小关节或不规则体表的应用，压力调节范围 5kPa ~ 40kPa。 9.可适配多种电极以用于不同部位的治疗，包括但不限于吸附式电极、自粘式电极、移动式电极。 10.*内置至少八种治疗方式可供选择，每种治疗方式可选择频率调节范围和间隔时间等参数，可适用于不同类型疼痛的治疗； 11.具备无创针灸模式、低频电疗模式、电温针模式三大治疗模式。 12.具有无创针灸模式，模拟针刺疗法，可实现补法、泻法、平补平泻等针法；提供内置治疗处方，内置建议穴位点及取穴图示，操作更加简单，便捷。 13.可自定义方案，自定义方案数量不限。 14.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醒功能。 15.治疗时间调节范围：1min ~ 99min； 16.不少于 18 个独立通道。 17.具有开路保护功能，治疗过程如电极意外脱落，则自动启动开路保护功能，并有声光提示； 18.具有参数调节自动锁定功能，调节完参数后，5s 无操作，自动锁定当前参数；需要调整治疗参数时，需触控点选待调节参数后，才能使用飞梭旋钮调整，防止误触。 19.具有多重安全保护功能：在输出电流/电压超过最大值时，设备会启动断路保护功能，避免患者损伤； 20.电流强度支持单通道或多通道联动调节，方便医生操作； 21.脉冲宽度可调节范围为：50μs ~ 500μs； 22.电流恒压输出，输出电压调节范围 0-300V，步进 1V。（实际步进默认 1V，可调成 2V。） 23.具备病例库功能，医生可以检索及查询不同患者的治疗记录信息。 24.具备联网功能，实现数据联通，方便医院进行设备管理及信息管理；
--------------------	----------	--

台车	6	高度： 台车高度：940mm; 载重量： 台车最大载重量应为 $\leq 20\text{Kg}$; 尺寸： 台面尺寸：400*400mm; 台车净重： 净重：12.0 (1 $\pm$ 10%) kg
----	---	---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1.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1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甲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1.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1.3. 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2 小时之内做出实质性的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1.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1.5. 其它：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延津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供应商资质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

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清标	评审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涉及到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注：如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及填写，不涉及的可以不提供本表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32分)	供货方案 (6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 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 实施保障措施； 工作流程；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 应急方案； 质量监督措施等。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6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 (4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 4 分； 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本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 3 分； 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4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 免费维修时间； 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 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4分)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 (4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利于采购人使用，得 4 分； 优惠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得 3 分； 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核心产品 认证证书 (4 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 部分(38 分)	1、产品技 术指标(38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38 分。带“*”号的技术要求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38 分的基础上扣除 3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关键性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技术要求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文件。不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 38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价格 标部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 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	---

备注：

1. 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信用承诺函
- 二、资质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非强制性要求）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非强制性要求）
- 九、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非强制性要求）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指标）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延津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 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

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及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接用户报修后响应时间，解决质量问题承诺时间。		
2	提供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服务方式：提供每周____天、每天____小时服务		
4	是否提供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5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升级）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6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		
7	1、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中自带的软件产品）。 2、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视情况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填写或不提供本函。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九、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质保期: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是否附有产品技术证明文件（注明页码）
1					
2					
3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如内容描述不全、缺项，属于未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提供本表。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